

汉中市南郑区城东小学围墙改造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城东小学

承包人：陕西盛长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

汉中市南郑区城东小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汉中市南郑区城东小学围墙改造项目，通过招投标，已确定陕西盛长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拆除围墙铁栏、安装改修铁栏、将围墙护栏下基座升高 60 cm，同时对围墙柱体升高 70 cm，对墙体周边埋的监控线路进行整合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叁佰玖拾叁元玖角捌分，¥105393.98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晨曦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5%，剩余部分待完成决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承包方承诺该改造工程二年之内围墙出现开裂等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无条件进行整改。

9. 在施工期间若建筑材料涨幅超过预算材料价格的 5%，由发包人承担超出部分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城东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秦法 柴建文 陈心松 张朝勇 张瑞 张涛
刘兴乾



承包人：陕西盛长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